# 2025年扬中市三茅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工程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本项目位于扬中市三茅镇，主要内容为规划建设衬砌渠道长、配套进水口人行便桥、分水井；涵闸新建；机耕路、杉木桩驳岸。

 2.本项目共分一个标段，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3.工程类别：水利工程。

4.工期：见招标文件。

5.发包人提供的条件：见招标文件。

**二、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见施工图及招标文件。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 50501-2007》；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设计单位编制的施工图纸；

4.其他的相关资料。

5.规费依据江苏省现行规定，其中不可竞争费用（不得修改，否则将被否决投标）为：

（1）预留金：20000.00元。

（2）苗木栽植20000.00元元。

（2）根据办水总函【2023】38号文《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安全生产措施费计算标准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精神，水利工程的安全文明措施费计算标准由现行费率统一调整为2.5%，投标单位报价时不得下浮，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作废标处理。**本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为20576.21元。**

**四、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五、材料及设备说明：**

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及设备均由施工单位自行采购供应，价格自主报价，必须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六、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及填写的内容应符合《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1》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要求。

2、本工程土方开挖和填筑工程工程量为暂定，结算时按实调整。

3、投标单位应根据现场情况充分考虑风险，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单价（甲方原因除外）。

4、施工用水用电由施工单位自行考察现场并解决，招标人不负责提供，结算不做调整。

5、本项目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涉及的水泵、电机、闸门、拦污栅等设备均含采购安装,设备报价中应包含此设备相关的辅材、电力电缆、等相应内容的费用。各项设备参数、性能应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且须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定后实施采购.

6、本项目措施费中施工围堰筑拆外运及施工期维修费用等各项临时措施费用等以项为单位,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施工方案需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同意,总价包干,结算时不调整。

7、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时应按招标人明确的各项施工措施报价，投标单位还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措施费用，未列出的施工措施发生的费用应分摊到相应项目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9、其它：

（1）水利清单按照水利工程清单计价规范编制，招标控制价按照《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0 年版）、《江苏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等进行编制，**材料单价参考镇江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025年第 9期扬中信息价**。

（2）本工程施工原则上要求采用预拌混凝土，少量施工交通不便处可采用自拌混凝土。混凝土报价含脚手费和模板制安、拆除费用。

（3）清单特征、工作内容描述未详尽之处，按设计图纸、现行规范和常规做品报价。施工图明示的各项工程内容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综合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